

析原因规定为现象的局限性

侯 东 成

长期以来,许多哲学教科书及其它书籍都把原因规定为引起某种现象的现象,这几乎成了无可置疑的定论。事实上,将原因这一范畴在现象的基础上加以界定,有很大的局限性。特别是随着人类社会实践的不断深入,新的科学认识范围的不断拓展,这种局限性显得愈来愈突出。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把原因规定为现象不符合事物自身的联系

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普遍联系是客观世界最基本的辩证特征之一,世间的任何事物都处在多种多样的联系之中。而联系即事物之间或构成事物的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正是这种相互作用,使事物原有的状态或性质总会发生或大或小的变化,导致一定结果(相互作用的效应)的出现,而无数结果在普遍联系中的不断涌现,才有了生机盎然、气象万千的现实世界。可见,要掌握原因的科学内涵,必须立足于事物的联系,这是界定原因唯一科学的逻辑起点。

事物的联系按照其性质,总可以区分为本质联系与现象联系两种。本质联系是事物内在构成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及此一事物同其它事物的内部联系。这种联系决定了事物的性质及其变化,决定了事物之间相互作用过程的性质、发展趋向及作用效应的性质。本质联系一般深藏于事物内部,比较隐蔽深刻,只能靠抽象思维才能把握。而现象联系暴露在事物的外部,比较生动直观,所以易于感知。两种性质的联系虽然差异很大,但任何具体的联系都是现象联系与本质联系的统一,即现象联系表现本质联系,本质联系决定现象联系,任何一种现象联系都仅只是事物本质联系一个方面的显现。可见,要想从事物的联系中认清产生一定结果(相互作用的效应)的原因,还必须注意把握事物的本质联系与非本质联系两个方面,割裂了这两个方面的统一,任何对原因的解释都会背离客观实际。

把原因规定为引起某种现象的现象,无论在逻辑起点上,还是在方法上都违反了上述原则。

生活实践中大量的现象联系表现为一种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这本来是事物本质联系的外在表现,是由事物的本质联系决定的。但把原因规定为引起某种现象的现象,却没有看到这一点,仅限于在事物的外部、事物的现象联系中去界定原因,由于没有探究现象联系形成的内在原因,割裂了事物的现象联系与本质联系的辩证统一,致使原因的规定失去了客观基础。此外,这种界定虽然涉及到了事物的现象联系,但其逻辑的起点并没有建立在事物两种相统一的内在联系的基础上,而只是站在现象联系中的一个方面,仅仅把引起结果的现象方面视为了原因。这实际上

说明,不仅本质联系没有纳入原因概念,就连现象联系本身也排斥在了原因之外。正因为传统的原因概念的这种狭隘性,所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实践客体范围的不断扩大,面对新型的因果联系,它已很难适应。

世界上无无果之因,也无无因之果,一切事物都处在因果联系之中,任何事物的存在变化都有其原由,任何原因都必定要导致结果的出现。这是唯物辩证法关于因果联系的决定论原则。

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由于总是存在着必然性事件和随机性事件,也就存在着确定性因果关系和统计性因果关系两种因果关系。它们都从不同的方面体现了唯物辩证法的决定论原则。显然,唯物辩证法关于因果联系的决定论,绝不只是指因果之间单线链条式的联系,绝不仅限于同样的条件下,同样的原因一定产生同样的结果这种确定性的因果关系。但是把原因规定为引起某种现象的现象,却产生了这方面的片面性。这种规定由于是以现象之间的线性联系为前提的,是建立在对确定性因果关系感性认识的基础上的,它并没有同时也对统计性因果关系中原因的特殊性加以概括综合,这就不能不使这一规定缺乏完备性,不能不使这一规定与非确定性的因果关系产生矛盾。现代量子力学的发展,以新的事实证明了点。

在量子领域,人们发现实验中对单个粒子状况进行的各种观测会出现无规涨落。这是由于微观粒子具有波粒二象性。在同一时刻,用同一仪器不能同时精确测定它们的共轭量——坐标和动量,要精确测定其中一个必须以牺牲另一个为代价。再加上仪器的观测干扰,使微观客体的行为状态呈现出明显的不确定性和几率性。要有效地消除观察结果涨落造成的误差,只有通过大量的、不同实验条件下的实验,尽可能多地测量出量子行为过程多方面性质的现象表现,然后对这些随机现象按照一定的统计规律进行处理才行。可见,量子领域中的统计性因果关系是由大量相对独立的随机事件表现出来某种结果的因果关系,这种因果联系具有不确定性、或然性,一定的原因并不是必然引起一定的结果,人们根据已知原因(对象的初始条件)以及有关规律,只能推导出未来结果出现的几率。针对这种情况,再把原因看作引起某种现象的现象,必然会产生三个方面的矛盾。其一,微观粒子的状况之所以测不准,根本的原因在于微观粒子的本质规定性——波粒二象性。如果硬要把这一根本原因视为某种现象,必定会用现象取代本质,用外在表现取代内在规定。这样作,势必与本质决定现象,现象表现本质的辩证观点产生逻辑矛盾。其二,传统的原因概念坚持的一个基本原则,是因果之间联系的必然性。统计性因果关系展示的事实,是因果之间联系的或然性。必然性因果联系和或然性因果联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说它们是统一的,是因为它们都统一于唯物辩证法的因果联系的决定论原则。说它们是对立的,是由于两种因果关系体现唯物辩证法的决定论原则的方式不同。必然性的因果联系因果之间是以直接的、线性的联系方式体现的,或然性的因果联系因果之间是通过大量结果表现的偶然性来体现的。如果在量子领域坚持传统的原因概念,实际上就否认了两种因果联系的差别,等于迫使或然性的因果联系纳入必然性的因果联系范围之中,否定了二者统一于唯物辩证法的决定论这一事实。其三,在量子领域,对微观粒子的单次测量是根本无法找到引起每次涨落的准确的具体的原因的。面对这一实际,如果用传统的原因概念来理解,就是说在微观粒子的单次测量中,对引起涨落现象的现象根本无法找到。而事实上,凡是现象都暴露在事物的外部,易于感知,不会找不到。这样,规定为原因的现象就与现象的规定性矛盾起来。正因为这些方面的原因,所以就连“绝不愿被迫放弃严格的因果律”的自然科学家爱因斯坦也承认,传统的“因果原理的基本公式多少还是模糊不清的,应用因果原理的粗糙办法十分肤浅,……量子物理学向我们显示了非常复杂的过程,为了适应这些过程,

我们必须进一步扩大和改造我们的因果概念。”^①

按照系统论的观点,世间任何物体都是作为一个系统而存在的。每个系统都有其内在结构,即在要素相互联系的稳定方式。系统的结构是保障系统的整体性和系统运动的有序性的内在根据。一个系统的结构一经确立,这个系统就有了特定的功能和属性。如系统与环境(包括其它系统)之间、系统内在构成要素之间相互作用产生的信息,通过自反馈使系统不断吸收后,对自身的内在关系及它与外部环境的关系进行自我组织、自我调节的功能,系统通过一定的功能表现出的“内协调”、“外适应”的属性等。特别是生命有机体、社会有机体等复杂系统,其结构的复杂性,不仅决定了这种系统高水平的自我组织、自我调节功能,而且还赋予了这种自我组织、自我调节行为很强的目的性。当我们针对某一特定的系统分析其功能和属性产生的原因时,若把原因视为现象,就会寸步难行。这是因为:其一,特定系统的本质就是该系统的结构。一个确定的系统的结构总要表现出许多现象、功能和属性。也即是说,系统的结构是原因,系统的现象、功能和属性是结果。人们通过一个系统的现象、功能和属性,认识这个系统的结构,这是以果究因。但如果我们把原因仅仅看成现象,以果究因的认识就只会系统的现象、功能和属性的范围内兜圈子,不可能深入到系统的结构中去,找到真正的原因。其二,系统的内外相互作用是具有不可机械叠加的非线性关系,是多种作用相互沟通和转化造成的一个纵横交错的立体网络结构。正是这种复杂的结构,构成了一个系统自我调节、自我适应、自我发展的原因。把原因视为引起某种现象的现象,只适用于解释物体与物体之间发生的线性作用关系,而且这种关系中物体是被视为无内在结构、浑然一体的东西的。这种情况在系统论看来,是把事物的内在要素的相互作用、部分与整体的相互作用、内部与外部的相互作用抽掉后的一种简单化、理想化的状态。可见,想用理想化、简单化状态下现象与现象之间的单线链式的关系,来准确描述系统错综复杂的立体式的网络状的非线性的作用关系,是根本办不到的事。

总之,原因范畴作为人类认识之网上的一种网上纽结,应符合事物联系的规律性,应随着人类实践和认识的不断发展而不断得到充实。

二、把原因看作现象不符合认识发展的客观过程

人类认识发展史上,原因和结果确属较早出现的一对范畴。因为人类在自己的认识和实践活动中,经常遇到的总是某些自然现象有规律的依次更替,某些现象反复地出现总是伴随着某类现象相应反复地产生。久之,人们便产生了引起某种现象的现象是原因的观念。依照这种观念,人们一经找到了作为原因的现象,就取得了一定的感性经验,它对于指导过程比较简单、目的要求不太复杂的实践,基本能满足要求。但是人类的实践在不断向纵深发展,原因这一观念也必须随着实践的深入而不断丰富和充实。当实践发展到过程比较复杂、目的要求比较高级的程度时,仅从现象形态上寻求原因,就有了很大的局限性。因为这时对事物现象的经验性认识已不能指导人们去实现预期的结果,或人为地防止某种结果的产生。尽管这时人们对原因的认识仍必须以现象作为向导,但是由于实践的要求和认识自身的能动性,在人们已经了解了现象之间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后,认识并不会就此止步,总要借助于抽象思维,进一步揭示事物的本质联系,探究各种现象联系背后更深层次的原因。认识到这一步,客观上就突破了现象的界限,导致了对原因认识质的飞跃。可见,对于原因,人们并没有局限于探讨它的现象形态,而是只把现象形态当成了一个

包含于“原因”这个相当广泛的概念之中的低级层次。人们对于“原因”的认识并没有固定在感性认识阶段,而总是根据实践的要求,不断地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这就在实际上形成了人们对原因的认识范围的不断扩大和认识层次的不断深化。

事实上,人类的认识发展到今天,如果仍抱住传统的原因概念不放,认识上必定会产生愈来愈多的混乱。

1、现象是指事物的外部联系或外部特征。把原因规定为引起某种现象的现象,人们若运用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联系’这层意思来理解,原因就成了引起某种现象的‘事物的外部联系’。事物的外部联系既包括了此一事物对它事物的作用和影响,也包括了它事物对此一事物的作用和影响。而按照唯物辩证法的理解,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影响是事物变化的外因。这样一来,原因与外因就完全相同了。这种相同是违反唯物辩证法的。因为在唯物辩证法看来,任何事物变化的原因,都是内因和外因的统一,“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②。可见,把原因规定为引起某种现象的现象,在认识上很容易使原因与外因混同,产生片面性的错误。

2、运用传统的原因概念解释因果联系的多样性时,有“同因异果”之说,即同一现象可以产生不同甚至相反的现象。表面上看,这种主张与量子统计理论所表述的因果之间的或然性联系有相似之处,但实际上则不然。“同因异果”论主张的是原因确定后,条件不同,结果也不同。这等于一方面把条件排斥在了原因之外,另一方面又让条件主宰着结果的变化,付予了条件与原因同样的地位。这是传统的原因概念的狭隘性在认识上造成的又一混乱。

3、现象与本质的区别之一,是现象比本质生动、丰富、易于变化。这是两者在普遍性上的比较。但当我们对一种确定的现象联系单独进行考察时,等于暂时撇开了现象的普遍特征,专门对现象的个性及由此确定的特殊现象关系进行相对静止的认识,这本来是进一步认识事物本质联系的必要步骤。但传统的原因概念却在这一步骤上停顿了下来。看不到任何一种现象及与其它现象之间的联系都是事物内在矛盾运动的外在表现,不清楚事物内在矛盾运动都是一个连续的过程。把原因规定为引起某种现象的现象,虽然也指出了作为原因的现象具有产生某种现象的功能,但它强调的毕竟是具有这种功能的现象,而不是现象展现这一功能的过程本身。这在实际上就造成了用相对静止的个别现象取代事物矛盾运动的过程、用事物的外部表现取代事物的内在联系的混乱。

4、在现象范围内找原因,容易混淆真象与假象的界限。事物的现象总是真象与假象交织在一起。当真象引起某种新的现象出现时,由于在现象范围内无法判别真象假象,如果认识不超越现象的范围去发现真象与假象各自同事物本质的特殊联系,人们是很容易把假象误认为原因的。

5、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存在着确定性因果关系和统计性因果关系。单就确定性因果关系而言,因果之间应是一种必定如此的联系。但事实上很多结果的引发,又直接与导因有关。导因与结果的联系同原因与结果的联系不同,它不是一种必然性的联系,而是一种或然性的联系。这种或然性与统计性因果关系所涉及到的或然性也不同,它是在原因与结果已经建立了确定不移的关系的基础上,导因与结果偶然发生的联系。这种偶然联系不决定结果的性质,只对结果的产生起催化作用,而且表现了很强的突发性。因此,区分导因与原因同结果联系的或然性与必然性,只能建立在对事物本质联系与非本质联系认识的基础上,如果仅仅从现象上去区分,则往往由于导因貌似原因,总是激发结果的迅速出现,很容易使人们误把导因当原因,出现黑格尔所讥

笑的那种“让巨大的结果从微小的原因发生”的笑话。^③

三、把原因规定为现象不利于对实践的指导

人们为了在改造世界中达到预期的结果,就必须事先对引起该结果的原因进行探讨,形成一定的理论认识后,才能对客观世界进行感性具体的改造。显然,唯物辩证法的原因范畴也同唯物辩证法的其它范畴一样,起着方法论的作用,是改造客观世界的工具。既然这样,唯物辩证法关于原因范畴的规定就必须科学,具有很高的概括性。从以往的实践看,人们总是从不同的层次去寻求事物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原因。譬如,人们往往需要根据事物的内在矛盾及外在矛盾,确认产生结果的内因和外因;在诸多原因中,根据各自不同的地位和作用,找到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按照原因与结果之间是否有联系的中介,确定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对于实践成败的总结,少不了分析主观的原因和客观的原因;至于物质态的变化,通过对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的认识,把握本质原因和非本质原因,也是经常的事。显然,原因这一哲学范畴,应建立在对上述各种具体原因抽象概括的基础上,应充分体现贯串于这些原因中的一般共同的属性。可是把原因规定为现象却达不到这样的要求,由于它难于在诸如内在原因、本质原因、主观原因等中找到共同性,抓着的仅仅是事物外部联系的一个片面,势必以偏概全,降低这一范畴在方法论上的价值。由于这一范畴只要求人们从现象上去寻找原因,这就难以使人们科学地把握事物的因果联系,当然也就难以用它确立正确的理论,把实践引向深入。

实践本身是一个有目的的能动过程。实践客体根据主体的需要被改造和被创造,一开始是作为实践的结果事先建立在主体的观念中的。这种观念地建立的结果,就是实践的目的。它决定着实践活动的方式、方法和性质,是任何实践活动的内部规定和内控因素。显然,实践的目的既非主观随意的产物,亦非实现这一目的实践过程的产物,而是人们根据过去实践中积累的对因果制约性和客观规律性的认识,依据一定的需要和可能所作的预见。这种预见要科学,一个重要的前提是对因果关系的认识要正确,即要视“‘因果关系的运动’实际上=在不同的广度上或深度上被抓住、被把握住内部联系的物质运动及历史运动。”⁴传统的原因概念却不同,它把因果关系规定为了现象之间的联系,这种规定由于没有建立在深入地理解因果规律,充分地把握物质运动的内在联系的基础上,是十分肤浅的,仅仅囿于感性经验的范畴,以导致某些现象的出现为满足,这样确定的实践目标不可能高瞻远瞩,不可能使实践主体的能动性得到充分发挥,因而往往是不能有效地指导大规模的社会实践活动的。

实践中为了减少盲目性,人们也常常在实践进行到一定阶段时,面对实践已铸成的事实,通过与实践目的的比较,追溯成功与失败的原因。经验告诉我们,人们成功的原因往往在于无论是确立实践的目的、计划,还是开展实践活动本身,都能严格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坚持了唯物论与辩证法的有机统一。失败的原因,则往往是由于主体在思维方法上犯了片面性、表面性、主观性和僵化性的错误,使主观和客观相分离,认识和实践违背了客观规律导致的。1958年我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搞“大跃进”,想通过群众运动的方式把经济搞上去,结果事与愿违,导致了三年经济上的困难。这是我们的认识和实践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的结果。今天,我国整体实力大大增强,物质产品空前丰富,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这是因为我们党遵循了经济发展的规律性,选择了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道路取得的结果。无数的经验教训说明,无论是分析成功的经验还是失败的教

训,都必须落实到主体的认识和行动同客观规律的关系上。如果只在现象联系中找原因,对于成功的经验,我们只能学到皮毛而学不到实质性内容。对于失败,由于不清楚其根本原因,也就谈不上什么有价值的教训可以吸取了,行动上再次招致失败,就成了必然的事。不难看出,运用传统的原因概念参与对实践的指导,对实践的发展是有危害的。

原因规定为现象既然有上述几个方面的局限性,那它究竟该怎样界定才科学?我以为原因应定义为引起某种效果的事物。这样定义原因的意义在于:其一,强调了黑格尔提出的“原因只有在它发生了一个结果时,才是原因”^①的原则。从因果关系中去界定原因,保留了传统的原因概念界定中的合理成份,充分体现了原因界定的特殊性。其二,在因果关系上表明了原因是设立者,是主动起作用的方面,结果是被设立者,是被动的被作用的方面。其三,最主要的还在于明确指出了原因是事物而不是事物的现象。由于事物总有其内在矛盾,总处在与其它事物的作用过程中,这一定义实际上就等于认定了原因既是一个动态过程,又是现象联系与本质联系的统一体,从而克服了传统的原因概念上述的各种局限性,对各种各样的原因的共性、一般性作了高度概括,使原因范畴具有了普遍的指导意义。

(本文作者系政教系进修学者。作者感谢孙海根教授的热情指导)

注释:

①爱因斯坦《爱因斯坦文集》,第一卷,第301—302页。

②毛泽东《毛泽东选集》,横排合订本,第276—277页。

③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221页。

④列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70页。

⑤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217页。

· 书 讯 ·

吴定初《教育科学研究概论》出版并通过成果鉴定

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系副教授吴定初所撰《教育科学研究概论》最近由四川教育出版社出版。该专著系四川省教委重点科研项目成果,现已通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委员、博士生导师王逢贤、张敷荣、瞿葆奎等教授的评审鉴定。专家们在评审意见中指出:《教育科学研究概论》突破了目前学术界专注于“研究方法”的局限,熔教育科研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于一炉,对课题所涉及的各方面资料均作了系统的整理,纵横结合、熔炼古今,揭示了教育科研自身的发展规律及其特点、功能、原则、方法和基本结构等,初步形成了关于教育科学研究的理论体系。这一“创造性的成果,在国内当居领先地位”;“对发展教育科学方法论来说具有创新性学术价值,对于在广大教育工作者中间普及提高教育科学研究来说具有切实的指导意义”;“在国内同类论著中是一本体系完整、视野开阔、理论与实际结合较好的优秀著作”。 (柯平)